

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104年12月3日起施行，實施至今歷經1次修正(106年1月10日屏府社長字第10584077400號函令發布)，為弘揚傳統敬老美德，表達對本縣長者崇高敬意，擬增加重陽節敬老禮金金額，並放寬領取重陽節敬老禮金年齡，以擴大本鄉長者受益人數，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貫徹本鄉長者福利政策，爰擬具「屏東縣泰武鄉重陽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法規名稱。
- 二、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新增條文第二條)
- 四、放寬本條例之敬老慰問金發放對象，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即符合領取資格，並明定設籍滿半年之日期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本條例敬老慰問金之各年齡級距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修正本條例敬老慰問金之發放方式，增加匯款方式及九十歲以上由鄉長或指派專人親訪致贈。(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刪除本條全部條文並明訂本條例領取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修正本條例之敬老慰問金之發放方式並明定採匯款發放之領取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條次變更，其規定內容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條次變更，其規定內容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一、修正本條例之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修正本條例之實施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